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阴市晓达金属制品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 13 楼

网址: www.huiyelaw.com

上海·北京·深圳·广州·重庆·兰州·南京·成都·太原·宁波·武汉·西安·合肥·青岛·苏州·郑州·厦门
长沙·无锡·常州·大连·连云港·海口·乌鲁木齐·贵阳·南宁·昆明·南通·长春·南昌·亚特兰大·洛杉矶·香港

目录

释义 2

声明事项 5

正文 6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0

 三、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1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来源及支付方式 16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6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8

 七、 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21

 八、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1

 九、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1

 十、 中介机构 24

 十一、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4

 十二、 结论意见 2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名词		释义
公众公司、晓达股份、 目标公司、公司	指	江阴市晓达金属制品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	指	俞国奇先生、江阴市澄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何嘉勇先生
中达商社	指	中達商事株式会社（日本）
思奇贸易	指	上海思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澄晓咨询	指	江阴市澄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四奇投资	指	四奇（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法院裁定执行生效判决书的方式受让晓达股份 10,912,500 股股份，收购完成后，成为晓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标的股份		何嘉勇先生通过法院裁定执行生效判决书的方式向收购人转移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 10,912,500 股，全部为限售股
《收购报告书》	指	《江阴市晓达金属制品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标准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指派的经办及签字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收购人根据全国股权系统要求委托本所针对本次收购出具的《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晓达金属制品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阴市晓达金属制品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俞国奇先生、江阴市澄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接受俞国奇先生、江阴市澄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收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江阴市晓达金属制品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而编制和披露的《江阴市晓达金属制品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做出如下声明：

1、本所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我国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严格履行法定的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收购人的行为及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检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众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任何意见。

4、收购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性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所同意收购人按股转系统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有关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俞国奇先生和江阴市澄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一：俞国奇，男，1982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4年至2018年任职于上海冈谷钢机有限公司，担任特殊钢部部长职务，2018年至今担任中达商事株式会社（日本）社长职务；2022年7月至今，任江阴市达忠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董事职务；自2023年6月27日起至今，担任江阴市澄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1月至今担任晓达股份的董事职务，2023年6月16日至今担任晓达股份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晓达股份的董事长及江阴市晓达金属制品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晓申金属制品销售分公司负责人。

收购人二：江阴市澄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江阴市澄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俞国奇

出资额：人民币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91320281MA2216CN93

成立日期：2020年7月20日

住所：江阴市滨江西路2号12号楼319-04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同时《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

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的，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收购人一对收购人二享有 75%的出资份额，为收购人二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二是收购人一的一致行动人，纳入本次收购人主体中。

（二）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中達商事株式会社	500 万元 日元	不动产的买卖、租赁、管理和投资；依据《旅行社法》的旅游业务；贸易业；酒店、旅馆的经营；公司收购的中介及经营、投资顾问业务；各类系统、信息内容、软件的策划、发行与销售；各类广告、宣传、设计的策划与制作。	收购人一 持股 100%	社长
2	上海思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人民币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服装服饰、箱包、化妆品、电子产品、日用品、玩具、三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润滑油、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除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食品、酒类的销售，从事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一 的配偶持股 60%， 收购人一 的父亲持股 40%	总经理
3	江阴市澄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0 万元 人民币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一 持有出资 份额 75%	执行 事务 合伙人
4	四奇（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人民币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收购人一 持股 85%	执行董 事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二澄晓咨询持有晓达股份 5.61%股权，收购人一及收购人二合计持有晓达股份 12.34%股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中不存在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含一行两会监管的金融机构及金融服务机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存在涉房地产相关业务的企业（含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广告推广、房地产咨询服务和物业管理等）。

（三）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一俞国奇持有晓达股份 1,919,2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3%，并通过收购人二澄晓咨询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的 5.61%，合计控制公众公司股份 12.34%的表决权。收购人一同时担任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职务及江阴市晓达金属制品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晓申金属制品销售分公司负责人。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及其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1. 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一俞国奇和收购人二澄晓咨询未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存在负面信息。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俞国奇、澄晓咨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2.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文件及其本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俞国奇先生作为收购人，已作出书面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提供的其他资料，收购人最近 2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收购人二在最近 2 年也未涉诉讼或仲裁案件，收购人一俞国奇在近 2 年内有如下民事仲裁案件：

俞国奇作为申请人与何嘉勇作为被申请人的民事纠纷案经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受理后，出具上国仲(2025)第 1215 号裁决书，作出如下裁决：

“（一）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五日内，协助申请人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被申请人持有的江阴市晓达金属制品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12,500 股份的质押登记；

（二）被申请人于质押登记解除后五日内，协助申请人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被申请人持有的江阴市晓达金属制品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12,500 股份过户至申请人名下；

（三）申请人在 10,912,500 股份登记至其名下后五日内向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3,688,075 元股份转让款；

（四）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20,801 元，由申请人承担并与申请人业已预缴的等额款项相冲抵。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因被申请人何嘉勇没有履行上述生效裁决书，申请人俞国奇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年12月11日，俞国奇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2025年12月9日就前述国仲(2025)第1215号裁决书作出编号为(2025)沪01执3425号的《执行裁定书》，俞国奇为申请执行人，何嘉勇为被执行人，具体裁定如下：

“将被执行人何嘉勇持有的江阴市晓达金属制品制造股份有限公司10,912,500股份过户至申请执行人俞国奇名下。

本裁定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4. 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提供的其他资料，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一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有权决定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收购行为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本次收购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转让方何嘉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其转让公司股份的行为无需履行决议批准程序。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 本次收购通过法院裁定执行生效裁决的方式进行，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2. 因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

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3. 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有关资料，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收购尚需依据法律规定履行本条款第（三）项“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中所述的程序。

三、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上国仲(2025)第 1215 号《裁决书》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沪 01 执 3425 号《执行裁决书》，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被执行人何嘉勇执行生效《裁决书》的裁决，将其持有的 10,912,500 股股份，依法登记至收购人一俞国奇名下。

收购人二澄晓咨询不参与本次收购的对价支付，也不参与取得何嘉勇先生的股份取得。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何嘉勇先生持有的公众公司 10,912,5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8.29%，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一俞国奇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2,831,74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5.02%，其一致行动人澄晓咨询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的 5.61%，收购人一俞国奇合计控制公众公司 50.63%股份，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何嘉勇	10,912,500	38.29	0	0
俞国奇	1,919,245	6.73	12,831,745	45.02
江阴市澄晓咨询服务 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0	5.61	1,600,000	5.61

注：（1）2023 年 6 月 27 日，经江阴市澄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何嘉勇变更为俞国奇，变更后，俞国奇与江阴市澄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收购相关文件的主要内容

1.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出具的上国仲(2025)第 1215 号《裁决书》

依据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在 202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上国仲(2025)第 1215 号《裁决书》“以下称《裁决书》”，其中申请人为收购人一俞国奇，被申请人为何嘉勇。

《裁决书》将案情、《和解协议》的内容、仲裁庭意见及裁决结果分述如下：

“一、本案案情

（一）申请人提交《仲裁申请书》的主要内容及仲裁请求

申请人提起仲裁申请称：

2023 年 7 月 27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出借人民币 9,600,000 元（以下所涉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借款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协议》签订后，申请人在 2023 年 8 月 7 日向被申请人完成了 9,600,000 元的出借。后因被申请人未能按期还款，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借款补充协议》，约定延长借款期限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 9,600,000 元本金以月利率 3%计息。

2023 年 8 月 2 日，双方签订《证券质押合同》，约定被申请人以其持有的江阴市晓达金属制品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晓达公司”）10,912,500 股股份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023 年 8 月 3 日，晓达公司公开发布了《江阴市晓达金属制品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对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进行了披露公示。

鉴于截至 2024 年末被申请人尚欠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事实，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协议第二条约定：被申请人以其持有的晓达股份（公允价值每股 1.43 元，总价值 15,604,875 元）折抵债务，用于清偿本金 9,600,000 元及利息 316,800 元，申请人需另行支付被申请人 5,688,075 元；（1）申请人于签订协议后 5 日内支付首期款 2,000,000 元；（2）被申请人应在收到首期款后 10 日内协同申请人办理解除股份质押手续并将标的股权过户至申请人名下。双方应配合向有关部门提交解除质押，股份交割文件并办理股份交割登记手续。

后因申请人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向被申请人支付首期款 2,000,000 元后，但被申请人未在收到款项后 10 日内履行配合过户义务，且经申请人 2025 年 3 月 14 日发送《告知函》催告后仍拒不履行，已构成违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称“《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等违约责任。

根据以上事实与理由，申请人提出如下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配合申请人，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晓达公司 10,912,500 股股份及其对应股东权益的过户登记手续；

2、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二）被申请人的答辩意见

被申请人口头答辩如下：第 1 项仲裁请求同意，原本的转让大概还有 300 多万元尾款，申请人前期已经付款 2,000,000 元，被申请人基于对公司经营状况和与申请人相互之间不信任的状况，认为应先支付款项再办理转让，被申请人担心转让后收不到尾款。第 2 项仲裁请求不同意，应有申请人承担，因为是申请人提起的仲裁。

二、和解协议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签署了《和解协议》，内容如下：

和解协议

甲方：俞国奇

乙方：何嘉勇

甲乙双方就上国仲（2025）第 1215 号股权纠纷一案（‘本案’），经友好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如下：

1. 乙方于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出具裁决书之日起五日内，协助甲方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登公司’）解除乙方持有的江阴市晓达金属制品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晓达股份’） 10,912,500 股股份的质押登记；

2. 乙方于质押登记解除后五日内，协助甲方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登公司将乙方持有的晓达股份 10,912,500 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

3. 甲方在 10,912,500 股份登记至其名下后五日内向乙方支付 3,688,075 元股份转让款；

4. 甲乙双方请求仲裁委根据本和解协议出具裁决书；

5. 本案仲裁费用由甲方承担；

6. 本和解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交仲裁委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俞国奇（手写签名）

2025 年 10 月 14 日

乙方（签字）：何嘉勇（手写签名）

2025 年 10 月 14 日

三、仲裁庭意见

（一）关于系争协议的效力

仲裁庭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签订的《补充协议》才有申请人的签名和被申请人的签名，系争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并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合同效力的强制性规定。仲裁庭注意到，《补充协议》约定了以被申请人质押给申请人的晓达公司股份折抵案涉借款债务的约定，经审理查明，《补充协议》于系争借款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达成，故不触发《民法典》第四百二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依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及第五百零二条“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的规定，仲裁庭确认系争协议合法有效，对申请人、被申请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关于《和解协议》的效力

仲裁庭注意到，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签署的《和解协议》是当事人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签订，由申请人本人及被申请人本人签名签署，仲裁庭未发现《和解协议》的内容存在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合同效力的强制性规定相悖而导致无效的情形，该《和解协议》符合合同生效的一般要件，代表了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属于当事人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义务。根据前引《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及第五百零二条的规定，仲裁庭确认《和解协议》已依法成立并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关于本案裁决书的依据

《仲裁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五）款规定“经仲裁庭调解达成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应签订书面和解协议；当事人可以撤回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也可以请求仲裁庭依照和解协议书的内容作出裁决书。”《和解协议》第 4 条约定“加衣双方请求仲裁委根据本和解协议出具裁决书。”因此，仲裁庭依据当事人在《和解协议》中的约定并依据《仲裁规则》的规定作出本案裁决书。

（四）关于本案仲裁费

根据《和解协议》第 5 条的约定，本案仲裁费由申请人承担，仲裁庭对此予以确认。

四、裁决

仲裁庭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五日内,协助申请人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被申请人持有的江阴市晓达金属制品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12,500 股份的质押登记;

(二)被申请人于质押登记解除后五日内,协助申请人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被申请人持有的江阴市晓达金属制品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12,500 股份过户至申请人名下;

(三)申请人在 10,912,500 股份登记至其名下后五日内向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3,688,075 元股份转让款;

(四)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20,801 元,由申请人承担并与申请人业已预缴的等额款项相冲抵。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2.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沪 01 执 3425 号《执行裁定书》

因何嘉勇拒不履行《裁决书》的生效裁决,俞国奇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就已生效的《裁决书》强制执行。2025 年 12 月 11 日,俞国奇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5 年 12 月 9 日就前述已经生效的上国仲(2025)第 1215 号裁决书,作出(2025)沪 01 执 3425 号《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 俞国奇,男,1982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繁锦路 *弄 *号 *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 徐佳媛,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 何嘉勇,男,1983 年 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弄 *号 *室。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作出的上国仲(2025)第 1215 号裁决书,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将被执行人何嘉勇持有的江阴市晓达金属制品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12,500 股份过户至申请执行人俞国奇名下。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将被执行人何嘉勇持有的江阴市晓达金属制品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12,500 股份过户至申请执行人俞国奇名下。

本裁定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出具的上国仲(2025)第1215号裁决书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沪01执3425号《执行裁定书》，本次收购中，何嘉勇以其持有的晓达股份（公允价值为1.43元/股，总价值人民币15,604,875元）折抵债务，用于清偿本金9,600,000元及利息316,800元，收购人一俞国奇在10,912,500股份登记至其名下后五日内向何嘉勇支付股份转让款余额人民币3,688,075元，资金总额为15,604,875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万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本次收购系以法院裁定执行已生效的裁决书的方式进行，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说明及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均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和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司法文书，本次收购因执行已生效的仲裁裁决而导致晓达股份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本次收购的目的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收购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的调整、公司章程修改、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计划做了书面说明。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凭借其在境外经营的资源优势和管理经验，帮助公众公司拓展业务。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如果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机构提出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定和实施公众公司的资产处置计划，并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业务调整等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众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晓达股份的影响如下：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何嘉勇先生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一俞国奇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919,245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73%。因对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出具的已生效的上国仲(2025)第 1215 号裁决书申请强制执行，导致晓达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收购人一俞国奇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2,831,74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5.02%，其一致行动人澄晓咨询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的 5.61%，合计控制公众公司 50.63%股份的表决权，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内容如下：

1. 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 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

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 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三)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的承诺函》，为避免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四）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关联交易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前的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11 月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公众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

货币单位：万元

收购人 关联方名称	与收购人的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1-11 月
中达商社	收购人实际 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钢 材制品	188.89	1,474.07	1,169.67

（2）公众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

货币单位：万元

收购人 关联方名称	与收购人的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1 月-11 月
中达商社	收购人实际 控制的其他企业	咨询费	2.10	24.77	23.06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

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七、 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部分的内容。

八、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依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文件《收购人承诺》，收购人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依法承担

相关责任。”

2. 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之正文“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四)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3. 关于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来源及支付方式”之“(二) 资金来源”。

4. 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二) 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5.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正文”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6.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正文”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 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7. 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收购人在此承诺，自本次收购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收购人所持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收购人在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若收购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违规转让被收购人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众公司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收购人自行承担。”

8. 关于收购过渡期保持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出具确认函，书面承诺：

“1、不提议改选晓达股份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本人及关联方不会要求晓达股份提供担保；

3、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要求晓达股份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晓达股份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晓达股份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众公司资产、调整公众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晓达股份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9. 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私募基金、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金融资产、房地产业务，收购人做出书面承诺如下：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江阴市晓达金属制品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关于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函》，书面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晓达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晓达股份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晓达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相关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 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名称进行了披露，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格式标准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报告书》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权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主体，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就本次收购，收购人与转让人之间签订的相关收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收购人本次收购所使用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对晓达公司的独立性、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经营的持续性等方面不构成不利影响；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出具真实、合法、有效的承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晓达金属制品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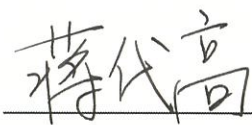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